

两地警方协同作战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榆林讯 12月13日早7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接到一名当事人报警称,在S41高速公路由南向北8公里处有一截中央隔离护栏横在路中间,导致其和对向两辆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不同程度损坏,无人受伤。

接警后,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了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做好交通安全防护,立即进行现场勘查工作。凭借丰富的交通事故处理经验,民警初步判断此隔离护栏应该是人为破坏造成的,并在处置好事故后,循着蛛丝马迹,开始查找线索。由于该路段没有监控设备,给民警的侦破工作带来了难度。

鉴于该行为极其恶劣,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极大的隐患,达拉特大队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并召开会议研究确定

了侦查方向,决定通过S41由南向北8公里+400米处的卡口探头筛选过往车辆信息,逐一查询车主电话进行电话流调,询问通过该路段时隔离护栏是否发生损毁。

“我通过的时候路况一切正常。”

“我记不清了。”

“我没有注意到。”

时间转眼到了晚上6点,尽管民警们连续拨打了几百个电话,但得到的回复大致相同,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

就在民警认为侦查方向需要调整的时候,有一名驾驶人突然回拨了民警的电话:“我回忆了一下,突然想起来早上6点左右,在包头方向黄河大桥收费站好像有一辆半挂车逆向行驶。”敏锐的直觉告诉民警,逆行半挂车一定与今早发生的交通事故有关。

接到电话后,专案组民警顾不上吃饭,立刻赶往达拉特旗交警大队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因该路段属于治安探头,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无法调取。随后,办案民警又立刻赶往达拉特旗公安局。根据目击者的陈述,并结合时间、公里数及车速等多种因素综合推断,民警精准调取到了达拉特旗通往包头方向出城卡口6点至7点时段的监控录像,逐帧摸排后在6点18分的画面中发现了和驾驶人提供的信息相吻合的“逆向行驶半挂车”,最终,锁定嫌疑车辆的车牌号为晋LS****号。

此时,时针已指向晚上8点,距离事发时间已过去了14个小时。面对极为发达的现代交通网络,嫌疑车辆究竟逃往何处?时间多过去一秒,就多一分侦破难度,民警一刻不敢耽误,继续对

该嫌疑车辆行车轨迹开展跟踪排查,最终确定该车已经驶离内蒙古,进入了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专案组立即将此情况层层上报,经过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指挥中心联络协调,榆林市交警支队立刻安排布控。深夜10时许,绥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十铺中队传来捷报,嫌疑车辆在该中队辖区被成功拦截。

经初查,该嫌疑车辆的驾驶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历经16个小时,经过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的不懈努力和两地警方的协同作战,案件终于成功侦破。警灯常烁,初心不改,高速交警将继续用实际行动全力守护辖区道路安全畅通、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王馨 哈娜)

一辆“黑车”牵出系列违法案件



赤峰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接到赤峰市敖汉旗交通局报警称:在G45大广高速齐家窝铺收费站出口,有一辆蒙G牌照的小型轿车因涉嫌非法营运,将从外市返回的学生放在高速口后,不顾他人生命安全危险闯卡驶入高速。

当高速交警在问询乘坐“黑车”的学生时,得知此起案件涉嫌多辆非法营运车辆及多种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影响极大。于是,高速交警在案件发生地附近的齐家窝铺收费站、撒里巴收费站、新惠收费站展开了全面排

查。

经与收费站等多家单位联动,高速交警掌握了涉案车辆的行动轨迹,并获得知情群众提供的线索后,高速交警于当晚将正在通辽至赤峰方向距离新惠高速口2公里处卸客的3辆非法营运“黑车”当场查获。

最终,赤峰大队充分发挥“能拼善赢”的工作作风,将一起案件背后潜藏的多起类似违法案件全部查获,对3名在高速公路卸客的驾驶人分别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其涉嫌非法营运的行为被移交至敖汉旗交通局进一步处理。

(张家宁 刘名炎 石玮琦)

无证驾车上路

察素齐讯 驾驶机动车必须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这是最基本的常识,但总是有人心存侥幸,抱着不被发现就没有事的心理,不惜以身试法,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因自己的过错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近日,自治区公安厅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查处了一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被查处的驾驶人薛某某起初并未承认自己无驾驶证,谎称自己因出来时太匆忙将驾驶证落在了另一辆车中。民警随后询问薛某某有无电子驾驶证时,薛某某又称自己未领取电子驾驶证,听见到这一情况后,民警开始怀疑薛某某可能存在问题。随即,民警要求薛某某提供身份证

侥幸难逃处罚

号,通过警务通平台查询他的驾驶证情况,薛某某在提供身份证号后自知无法再抵赖,便向民警交代了实情。原来,薛某某早在2016年时驾驶证就已经被吊销,后期一直未重新考取驾驶证。事发当日,在接送家人时,原本驾驶车辆的妻子突然身体不适,薛某某便想到高速公路上应该没有交警查车,在侥幸心理作用下,便自己要求驾驶车辆继续行驶,在行驶至呼和浩特西服务区时遇到了正在执勤的高速交警。

最终,驾驶人薛某某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两千元的行政处罚。(吴可嘉)

高速行车遇故障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组巡逻至包钢收费站出口匝道入口时,发现很多车辆排队等候。该大队民警迅速反应,向前排查,发现一辆白色大货车停在匝道入口处,驾驶人一脸焦急。巡逻民警立即将车停靠在安全位置后下车询问驾驶人情况。

经了解得知,该大货车行驶在匝道入口处突然熄火,几次尝试也无法启动车辆,所幸后车行驶速度缓慢并未发生交通事故,但货车停靠位置十分危险,民警快速疏散排队车辆。为避免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将警车的警灯、警报打开进行安全警示,同时,取出工具打开警车引擎盖对故障车辆采取搭电救援,经过数次尝试和驾驶人配合,最终车辆重新启动,民警以最短时间恢复了匝道正常通行秩序。

民警救助除隐患

交警提醒:

1、出行前请及时进行车辆隐患排查,以确保行程安全。

2、在高速行驶时遇到车辆故障不要惊慌,熟记九个字: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车靠边: 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后,驾驶人应将车辆转移到应急车道,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放三角警告牌。

人撤离: 要第一时间撤离到护栏外的安全地带等待救援,并且视线一定要朝向后方来车方向,注意观察来车动态,确保自身安全。

即报警: 驾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后,立即拨打110报警,向接警员描述车辆位置、能否开动、有无人员伤亡等现场详情。

(高子星 周坤)

篷布掉落高速路

民警及时除险情



陕坝讯 高速公路上一些不起眼的障碍物,看似普通却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甚至危及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自治区公安厅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京新高速939公里处时,发现前方有一大团异物,该异物在路上来回翻滚,稍不注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给通行安全带来隐患。

发现该异物后,民警立即拉响警笛,警示后方车辆注意减速避让前方障碍物,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民警上

前清理障碍物。待民警走近后发现,一团篷布已经被风吹开,民警迅速将篷布拖移到高速公路安全护栏外。

交警提示: 行驶过程中,车辆掉落的任何物品都可能对本车及后方车辆产生很大的影响,为了交通安全,驾驶人及乘车人要杜绝车窗抛物的行为。同时,随时注意自己所载货物稳固状态,出发前和休息时都要检查车辆附属物品是否捆绑好,避免物品滑落引发交通事故。

(李婧如)